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姿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晁祺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訴之聲明第1項應以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6樓之10（下稱系爭房屋）R21818號房（下稱R21818號房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係於85年9月20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骨，為16層建物中之第16層，面積為35.68平方公尺（主建物面積19.67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3.88平方公尺、共有部分面積12.13平方公尺），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系爭房屋於110年4月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394元，而R21818號房占用系爭房屋之面積為28.57平方公尺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故R21818號房之價額為84萬3483元（1,053,394×28.57/35.68＝843,483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併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價額4萬4280元、4萬22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萬0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